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董扬先生，董事马军、马俊坡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2845.9829万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1%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长安铃木50%股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拟转让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